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区级第二次预算调整议案的说明

——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合肥市瑶海区第五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朱 岩

瑶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关于瑶海区 2023 年区级第二次预算调整议案的说明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.06 亿元。

1、根据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8〕35 号）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，因减收、增支等原因导致收支缺口，可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平衡。基于今年人员支出超出年初预算，建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区级财力 1 亿元。

2、根据《政府总会计制度》规定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，应当列入当年费用但年

未支付的，不允许结转下一年度支付。根据该规定，2022年末我区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，因未达到支付条件等原因未形成实际支出、全部滚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为保障预算单位项目继续有序开展,截止2023年12月7日，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06亿元。

2022年底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.56亿元。为弥补财力不足，本次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.06亿元，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际余额为0.50亿元。

（二）收支平衡情况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0.34亿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预计4.02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.06亿元，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0.02亿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预计3.6亿元，当年收入预计为22.84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22.84亿元。收支相抵后基本平衡。

（三）年中部门预算项目调整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5]35号）规定：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，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，同级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。建议收回税收目标考核奖励资金0.2亿元，调整用于全区人员支出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调减城乡社区支出44.25亿元

受土地出让市场遇冷影响，本年度市对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不足预期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7 日，我区共收到市局城乡社区支出 28.06 亿元，与年初预算 72.31 亿元相差 44.25 亿元。建议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44.25 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 5.7 亿元

2023 年下半年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5.7 亿元。2023 年 11 月，区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调增 2023 年下半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5.7 亿元。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.7 亿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转移性收入”中的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；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.7 亿元。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张高复建点、合浦复建点、合肥市瑶海区都市科技工业园三期项目、瑶海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整治项目、瑶海体育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建设。

（三）再融资债券

1、再融资一般债券

2023 年 11 月，区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0.98 亿元，根据地方政府债券 2023 年还本需要，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我区 7 月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，不影响政府债务余额。

2、再融资专项债券

2023 年 11 月，区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0.17 亿元，根据地方政府债券 2023 年还本需要，再

融资债券用于偿还我区 10 月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，不影响政府债务余额。

上述调整事项是因上级政府核定的新增专项债券、年初预算调整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支出，此次调整有可靠的财力保障。经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区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.78 亿元；本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.06 亿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.84 亿元；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.41 亿元，2023 年 7 月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3 亿元，此次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44.25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 5.7 亿元,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.86 亿元。